

國立宜蘭大學博雅學部推選校務會議代表實施要點

110年6月9日 109學年度第3次博雅學部部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宜蘭大學博雅學部(以下簡稱本學部)為推選本學部校務會議代表，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博雅學部推選校務會議代表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學部校務會議代表按每學年學校分配名額合理分配給通識教育中心與運動教育中心，其實際分配之名額由學部長、兩位中心主任共同議定之。
- 三、通識教育中心與運動教育中心應按實際分配之名額，依民主程序推選校務會議代表，並報請學校聘任之。
- 四、本要點經博雅學部部務會議通過後實施。